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人字〔2020〕23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青年创芯奖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青年创芯奖”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2020年12月3日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“青年创芯奖”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青年科技人员，充分调动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重大创新科研成果产出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设置“青年创芯奖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方式

第二条 “青年创芯奖”申报者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入所6年以内的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骨干人员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- 1.能够提出先进的学术思想和技术方法，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工作思路，在科研和技术岗位做出突出创新性科研成果；
- 2.积极开拓新的研究方向或从事高技术攻关并取得重要成果；
- 3.争取和承担国家、院科技项目或地方、行业重点科技项目，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科研成果。

违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人员不能申报“青年创芯奖”。申报材料为入所后的科研成果。

第三条 “青年创芯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研究所根据各实验室入所不超过6年且不超过40周岁的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（包括岗位聘用人员 and 项目聘用人员）和特别研究助理的总数核定推荐名额。以往年度获得过研究所“青年创芯奖”的人员不再具备申报资格。

“青年创芯奖”特等奖每年1名，“青年创芯奖”一等奖每年不超过2名。研究所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实验室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遴选，择优支持。

第三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

第四条 研究所支持获得“青年创芯奖”特等奖人员4万元/人奖励，一等奖人员2万元/人奖励，相应经费由研究所承担。课题组可以根据需要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匹配，匹配金额不超过研究所奖励金额。“青年创芯奖”奖励由人事处在绩效工资中一次性发放。

第五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入选者，一经查实，研究所将取消其入选者资格，并视情况收回相应奖励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的决定权在所务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青年创芯奖”申请表